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98号

签发人:杨绪斌

关于单采血浆站启用《供血浆证》的通知

各市及直管县卫健委:

为了进一步加强单采血浆站依法执业管理,经研究,决定我省单采血浆站启用《供血浆证》,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供血浆证》样式

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版)规定,将我省单采血浆站原先使用的“智能爱心卡”变更为《供血浆证》。我委已将《供血浆证》样式在全省统一的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内设置完成,具体规格样式、字体、内容等见附件1,各地不得修改《供血浆证》样式和内容。

二、《供血浆证》发放

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单采血浆

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单采血浆站对首次申请献血浆者,在健康检查合格并核实身份证,通过单采血浆信息系统检索其没有在其他单采血浆站登记后,填写供血浆者名册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专用账户登录单采血浆信息系统核实献血浆者相关信息后,点击同意发证,即可自动生成电子《供血浆证》,单采血浆站可打印后发给献血浆者,也可以使用电子《供血浆证》,献血浆者在手机 APP 中可查看并在献血浆每个环节对外出示。

三、《供血浆证》管理

单采血浆站应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对《供血浆证》申请、保管、遗失、补办、停用、重新启用和作废等关键环节实施控制的制度规程并予以记录。

每位献血浆者只能持有唯一编号的《供血浆证》,每次献血浆前应出示身份证和《供血浆证》,并经过信息系统核查和人脸识别技术核对一致后方可参加献血浆。

单采血浆站发现有伪造、涂改以及冒用他人《供血浆证》等情形的,应停止供浆,并收回《供血浆证》,按作废处理。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首次申请献血浆者必须使用《供血浆证》,各个单采血浆站已经发放的 IC 卡“智能爱心卡”在献血浆者再次献血浆时应逐步更换为统一的《供血浆证》。

- 附件：1.安徽省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证》样式
- 2.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供血浆证》审批操作说明
- 3.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连接浆站的VPN账号、密码
- 4.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供血浆证》审批操作系统
安装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